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			
项目	单位	数量	备注(一期)
规划总用地	平方米	9650.70	
规划建设用地	平方米	9650.70	
总建筑面积	平方米	4983.40	
计容总面积	平方米	7212.28	
其中一期 1#生产车间	平方米	1114.44	
其中一期 2#综合车间	平方米	1114.44	
其中一期 3#拟建厂房1	平方米	2736.52	
其中一期 4#门卫室	平方米	18.00	
综合容积率	-	0.7473	规划条件：≤2.5
不计容总面积	平方米	-	-
总基底面积	平方米	3571.88	
建筑密度	%	37.01	规划条件：30-60%
绿地率	%	23.65%	规划条件：10-20%
绿地面积	平方米		2282.300
停车位	个	10	室外停车位
		6	室外充电桩车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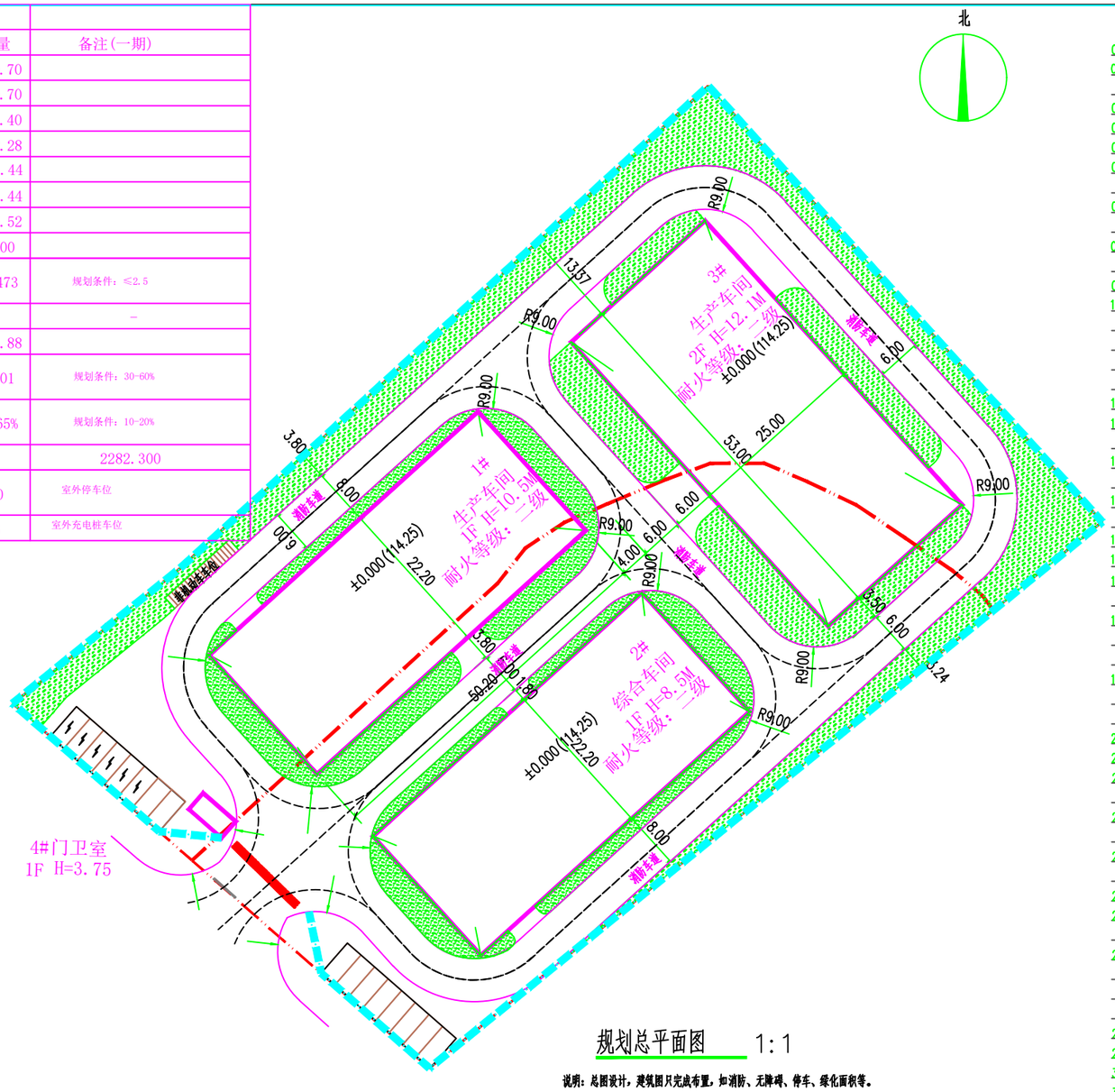

规划总平面图 1:1

说明：总图设计，建筑图只完成布置，如消防、无障碍、停车、绿化面积等。

说明

01. 本图纸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设计完成，其他无关资料不得采用，未经设计单位同意，未经允许不得修改。

02. 图纸施工前应与甲方会同，不得单独施工，图纸施工前应与甲方、设计单位会审，各专业图纸，需相互配合无误后方可施工，图纸施工前应与甲方、设计单位会同甲方会审图纸，并经图纸会审通过后，方可施工。

03. 本图纸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执行或经甲方、设计单位会商解决。本图纸适用地：武汉，黄石。

04. 本图纸中有关消防、卫生、环境、防震、防洪、防空等内容按有关规范GB50160、GB51283、GB50016执行。

05. 本图纸所选设备、管线、阀门、仪表，均应符合有关国家、行业标准。

06. 本图纸按人员密度设计：[illegible]人/平方米，主入口宽度不小于[illegible]，疏散楼梯、走道、安全出口、疏散门宽度均按每百人0.2米计算，不足百人按百人计算。

07. 本图纸设计依据：[illegible]，[illegible]，[illegible]，